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哲欣

電話：02-89956177
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得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特別條例）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外交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公告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另公告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天；109年4月17日再公告渠等對象得停留期限，一律再自動延長30天，毋須另行申請，惟在臺總停留



天數不得超過180天。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。

三、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7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，其停留期間在31日以上90日以下者，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30日內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許可。但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者，外國人仍應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所定學經歷之規定。

四、依特別條例第7條及參照外交部前述停留期限之公告，於中
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於109年3月21日（含）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在我國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、該訂約之國內廠商或授權之代理人，依本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向本部申請上開外國人工作許可，上開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，經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外交部核發之簽證

（免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免附），佐證外國人於109年3月21日（含）以前入境且仍合法在臺停留者，該等外國人工作資格不受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限制，惟其工作許可期限應至外交部公告之延長停留簽證期限為止，該項許可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